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科信函〔2024〕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部署，按照省领导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的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国内高校实验室事故教训，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化建设，拧紧高校实验室“安全阀”，切实提升全省高校实验室基础建设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加强责任体系建设。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统筹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层层压实第一责任人、重要领导责任人、

主体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工作职责，确保实验室安全各项工作责任落实落地落细。

二是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涵盖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各类危险源管理、奖优惩劣、应急处置、事故处理、事故上报、责任追究、安全教育、安全文化等要素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实验室分类分级、项目准入、安全检查、专项安全等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用途，及时修订更新，确保相关制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三是加强评估体系建设。各高校要全面开展实验室危险源辨识和项目安全准入工作，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等）、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原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未开展风险评估的项目或经评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四是加强核查体系建设。各高校要定期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

体系建设，要建设校、院、实验室三级检查体系，要组建专业检查队伍，定期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应停止实验活动，待整改完成经审查合格后再行实验。

五是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各高校要围绕实验室安全技术队伍、安全环境保障、安全设施配备等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各高校要将实验室安全技术人员配备、专业能力培训、实验室安全技术研究项目设置等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科学化管理需求，培育多层次、专业化稳定的实验室安全技术队伍。要全面排查实验室基础环境安全隐患，严禁在不安全的实验室环境下开展工作。要做好实验室安全物资保障，根据实验需求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

六是加强教育体系建设。各高校要系统梳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到的全部人员、全部要素、全部环节，分门别类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及安全课程，建设全方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安全教育培训要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中的各级管理人员实行全覆盖，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长要求，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学校要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环节，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实验特点，明确培养要求，完善教学大纲，编写相关教材，设置必修课程，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系列课程。

教育厅将持续开展我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体系不健全、风险评估不精准、基础保障不完善、宣传教育不扎实的高校进行督导，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